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3 期（总第 28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6月20日

目 录

美国专利的授予速度将比通知日期快 33%.....	3
美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辩护的条件	3
ITC 要求 CAFC 重新作出关于国内产业解释的 Lashify 裁决	5
危机准备：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最后的专利许可达成协议.....	7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条例大部分条款生效.....	9

橙皮书列表：共和党接手民主党领导的 FTC 接力棒.....	13
阿联酋经济部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以提高其竞争力...	15
美国监督组织称版权索赔委员会“效率低下且费用高昂”	20

美国专利的授予速度将比通知日期快 33%

自 5 月 13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缩短专利授权通知与专利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即该时间段将从约 3 周压缩至 2 周——缩短幅度约为 33%。此项变更将适用于所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植物专利。这一转变将通过 USPTO 专利中心（Patent Center）的电子授权系统实现，该系统消除了若干内部冗余环节，从而简化授权流程。

专利权人及第三方应充分理解提前授权产生的影响。专利申请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密切监控审查时间线，并谨记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56 条（37 CFR 1.56）规定，向 USPTO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至专利颁发之日。当重要信息（例如相关或国外专利族申请中被引用的现有技术）在专利颁发仅剩数天时被发现，可能引发需立即向 USPTO 提交材料的紧急情况。第三方可考虑订阅自动提醒或监控服务，以跟进影响竞争格局及潜在侵权责任的加速授权进度。此外，有意通过 USPTO 授权后复审（PGR）挑战专利有效性的第三方需注意，提交申请的 9 个月窗口期将提前约一周启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辩护的条件

5月初，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探讨人工智能（AI）引发的版权相关问题的报告的第三部分也是最终部分。与前两部分不同，第三部分是以“预发布”版本形式发布的。该版本发布于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Carla Hayden）被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总统解雇的次日，以及版权注册官雪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er）被特朗普解雇的前一天。在前两个部分的基础上，最新发布的报告聚焦于如何将版权法和合理使用抗辩应用于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AI模型的公司。

报告认为，当公司复制材料用于训练数据时，推定其侵犯了他人的版权保护。此外，报告还指出，如果模型的数字参数可以复制版权作品作为记忆范例，也可能构成侵权。

然而，合理使用抗辩允许复制他人作品。AI模型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许多使用可能具有转化性。尽管如此，版权局认为，在训练数据中将受版权保护作品商业化以与原作品竞争的行为，不太可能符合合理使用例外。AI模型会迅速创造出模仿创作者风格的新作品。该局的结论是，这种市场稀释不利于生成式AI公司的合理使用论证。

认识到训练数据需要版权数据，报告最后探讨了公司可获取数据的多种许可框架。报告未建议政府立即介入建立许可制度，而是主张让市场继续发展。

目前尚不清楚特朗普政府是否会撤销该报告或发布修

订后的最终版本。但无论政府采取何种行动，开发 AI 工具的公司都应认真考虑该报告内容。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ITC 要求 CAFC 重新作出关于国内产业解释的 Lashify 裁决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于 5 月 21 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交了一份要求重新听证及全体法官重新审理的联合请愿书，认为该法院 3 月份作出的先例裁决撤销了 ITC 关于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的裁定，“忽视了必须根据上下文理解法律语言的基本规则”。

根据第 337 条款的国内产业要求，若在美国境内存在与“受专利、版权、商标、掩模作品或设计保护的物品”相关的以下情形，即视为存在国内产业：

- （A）在厂房和设备方面的重大投资；
- （B）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雇佣；或
- （C）在开发方面的实质性投资，包括工程、研发或许可。

根据技术层面要求，该产业必须与主张权利保护的产品相关，即该产品需实施专利的某项权利要求。

CAFC 在 Lashify, Inc.诉 ITC 案中的裁决部分撤销了 ITC 根据第 337 条款调查程序作出的决定，因为法院认为 ITC 在

分析经济要件时不当附加了超出“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使用”之外的额外要求，而“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大使用”本身即可作为满足经济要件的独立依据。但 CAFC 维持了 ITC 关于 Lashify 在第 337 条诉讼程序中主张的实用新型专利不符合技术要件，认为该机构将权利要求中的“热熔合”解释为要求人造纤维形成不可轻易分离的单一实体不存在明显错误。

ITC 现要求 CAFC 重新审查该裁决，主张合议庭的解释因孤立解读“劳动力和资本”要件，实质上使产业要求“形同虚设”。ITC 声称，法院通过认定《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a) (3) (B) 条下的“劳动力或资本”涵盖“所有‘劳动力’和‘资本’而不设任何限制”，未能“结合法律整体背景和需要建立‘美国产业’（‘国内产业’）的法定框架进行考量”。请愿书指出，结合上下文可明确“只有用于建立‘产业’的劳动力与资本活动才应被计入”。

请愿书列举了 CAFC 裁决可能引发的非预期后果，例如“为涉案专利进行诉讼或起草第 337 条款起诉书的代理人劳动”可能被计入国内产业，或将“由国外制造并进口至美国的受保护物品的累积库存”视为美国产业组成部分。ITC 认为这将导致“荒谬的结果”，实际上削弱了国内产业要求。

ITC 的核心诉求是明晰如何适用 Schaper 制造公司诉 ITC 案（717 F.2d 1368, 1372-73，联邦巡回法院，1983 年）确立的“单纯进口商”标准，该标准用于区分法定“国内产业”与“普

通进口商”的商业活动。委员会内部就该标准的适用存在分歧。

ITC 在请愿书中总结指出：“CAFC 裁决将‘专利所有权’活动与‘单纯进口商’活动混为一谈，这两类活动历史上均不构成国内产业，但根据该裁决对‘劳动力或资本’的过度宽泛解释，如今都可能被视为‘产业’。”

若法院批准此项请愿，这将是 CAFC 近年来受理的第三件专利案件全院庭审，此前该院已有逾 5 年未批准任何专利案件的全院再审请求。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危机准备：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最后的专利许可达成协议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用于危机管理目的的强制许可条例达成临时协议。欧盟强制许可是一种危机管理工具，规定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知识产权（即专利），以确保内部市场关键产品的可用性。

这次达成的临时协议强调了强制许可作为最后手段的性质，将天然气、芯片和国防产品排除在该条例适用范围之外，并确保无义务披露商业秘密。

在危机情况下（如疫情或自然灾害），当专利持有人无法生产足够数量的关键产品且自愿协议不存在或不可行时，

强制许可有助于获取关键产品和技术。目前，强制许可机制仅在成员国层面受到监管，这可能导致在跨境危机或紧急情况下采取各自为政的做法。为解决此问题，欧盟委员会提出一项条例，规定了欧盟范围内的强制许可框架，该框架只有在欧盟层面根据相关危机立法启动紧急状态或危机模式后才会被触发（该提案包含可启动强制许可框架的法律清单）。

自愿协议优先

此次达成的临时协议确立了强制许可的最后手段性质，并在危机中优先考虑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与潜在许可使用者之间的自愿协议。然而，为避免无休止的谈判，自愿协议须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否则可启动强制许可。

下一步措施

与欧洲议会达成的临时协议现需由上述两机构批准并正式通过。

新冠危机后，欧盟已在欧洲层面提出多项危机应对工具，例如《建立单一市场应急工具》（SMEI，现称 IMERA）的提案，或《关于在欧盟层面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时确保供应危机相关医疗对策措施的框架的理事会条例》。这些应对工具为欧盟提供了确保内部市场应对危机所需产品的获取和自由流动的手段。

这些工具侧重于自愿方式，其仍是实现专利保护产品快速生产（包括危机情况下）的最有效工具。然而，在自愿协

议不可行或不适用的情况下，强制许可可提供一种允许快速生产危机期间所需产品的方式。

欧盟委员会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一项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的倡议。欧洲议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其立场，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达成其谈判任务。

（编译自 www.consilium.europa.eu）

欧盟：新的外观设计条例大部分条款生效

现状

2025 年 5 月 1 日，欧盟《第 2024/2822 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阶段大部分条款生效。除即将发布的发展动态外，该文本还对欧盟外观设计（原称“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进行了深刻改革，使保护、注册程序和权利范围现代化。

发展

《条例》引入多项重大变革，旨在提升欧盟外观设计保护的可及性：拓展外观设计的定义，以适应数字化挑战；新增申请和续展方式，修订费用标准；扩大禁止行为的范围，统一例外条款（尤其是修复条款）；改革无效宣告和续展程序。

展望

此次改革力求使外观设计保护更易获取、更具效力且适

应当前技术与经济现实，直接影响企业（尤其是外观设计、工业、生命科学及数字领域）的保护策略制定。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欧盟外观设计将发生以下显著变化：

更广泛的产品和可保护特征

“外观设计”及“产品”的定义扩大，不仅涵盖实体产品的外观，还包括非实物（去物质化）产品。可保护特征除线条、轮廓、颜色、纹理和材料外，新增动态效果、过渡及动画（《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现代化调整

“共同体外观设计”更名为“欧盟外观设计”（EU 外观设计）。为促进欧盟外观设计的市场化并增强其保护的可见性，引入视觉符号[®]，与注册商标符号[®]和版权符号[©]等其他欧盟知识产权符号保持一致（《条例》第 26 条之二），从而提高了系统内的一致性。

例外条款与修复条款的统一

《条例》新增两项对外观设计专有权的例外：

- 参考使用（为识别或提及产品而复制）；
- 戏仿、评论与批评（需符合言论自由原则且不得过度损害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用）。

修复条款成为强制性规定：保护不适用于复杂产品中用于修复以恢复产品原始外观设计的部件，但制造商需履行信

息告知和标签标注义务（《条例》第 20 条之二）。

权利范围与新增的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清单扩展至 3D 打印。除制造、提供、销售、进口、出口和存储外，现禁止以制造产品为目的创建、下载、复制、共享或分发任何复制外观设计的媒介或软件。此举旨在打击数字侵权和非法使用 3D 文件（《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d）项）。

申请与审查

改革将外观设计申请集中至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取消了统一类别和实物样品提交的要求，并要求预先支付费用以确定申请日。多重申请现以 50 件外观设计为限，且延迟公布不再需支付费用。续展程序与欧盟商标制度保持一致，简化了费用结构，并提供了更多最新注册信息（《条例》第 35、37、38、50 条）。

费用修订

《条例》将注册费和公告费统一为一项申请费，并为多重申请中的每项附加的外观设计引入了统一费用。此外，还取消了滞纳金和许可登记注销费等特定税费（《条例》附件 1）。

与版权的叠加保护

只要客体在符合欧盟法律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外观设计法与版权的叠加保护得到确认（《条例》第 96 条）。

结论

“外观设计一揽子方案”第一阶段的生效标志着欧盟在外观设计现代化的重大进展。第二阶段的规定要求成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即将到来的第二阶段，连同欧盟《第 2024/2823 号指令》（成员国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前执行），预计将引入更多重大变革，包括有关外观设计代表制度的变革，以确保欧盟外观设计法保持强大的适应性，适应当前的技术和市场发展。

鼓励公司和创作者调整其保护战略，并预测这一更新框架带来的新机遇和限制。

三大重要启示

1、现代化与数字化适应：该《条例》使外观设计保护适应数字时代，扩大了“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定义以及权利范围，特别是将 3D 打印纳入其中。

2、改革后的程序与费用：对申请、注销和续展程序进行了简化和统一，并对费用进行了修订，以鼓励获得保护，同时限制休眠所有权。

3、统一例外与修复条款：明确并统一了修理条款和例外情况，旨在促进零配件市场的竞争和非商业目的的自由使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橙皮书列表：共和党接手民主党领导的 FTC 接力棒

在过去两年中，媒体曾报道过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橙皮书中列出的某些专利，涉及药品/器械产品，而这些专利主要集中在产品的器械方面。在拜登政府时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民主党的领导下，开始注意其认为“不当”的橙皮书专利列表。随着特朗普政府和 FTC 正在实施的所有变革，FTC 是否会在这一领域继续保持活跃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至少有了这个问题的部分答案——某些橙皮书专利列表的适当性仍将是 FTC 关注的焦点。

在拜登政府执政期间，FTC 向多家药品制造商发出了两封警告信（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FTC 还向 FDA 启动了所谓的专利列表争议程序。不过，从历史上看，FDA 将专利列表作为行政事项处理，不会对新药上市申请（NDA）持有者提交的信息提出质疑。正如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所指出的，FTC 提起的这些诉讼影响甚微，因为许多专利仍保留在橙皮书中。

然而，2024 年 12 月 20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某些被列入橙皮书的哮喘吸入器专利本应被除名，因为相关权利要求并未提及活性成分。关于梯瓦品牌药品研发公司（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D, Inc.）等诉纽约阿姆尼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Amneal Pharmaceuticals of New York, LLC.）等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4-1936 号案件，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 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梯瓦公司的全体听证请求。人们可以注意到，在最近更新的橙皮书中，许多器械类型的专利被除名，这可能是应 NDA 持有人的要求。

对于某些产品而言，梯瓦案的判决可能会导致更多的专利列表争议，并有可能在药品/器械专利中的器械类被列名的情况下引发反垄断反诉。要确定仿制药公司何时会采取这种潜在策略，需要对竞争格局、FDA 审查的及时性、品牌所拥有的专利类型以及每项专利的到期日进行分析。但是，随着特朗普政府带来的重大变化，即使在对梯瓦公司案做出裁决后，FTC 今后会有多积极还是个未知数。

具体来说，2025 年 1 月 20 日，总统特朗普任命安德鲁·弗格森（Andrew Ferguson）为 FTC 新任主席。随后，2025 年 3 月 18 日，特朗普解雇了 FTC 剩下的两位民主党委员。所有这些变化引出了一个问题：共和党领导的 FTC 是否会继续针对橙皮书列表？答案似乎是“会”。2025 年 5 月 21 日，新的 FTC 领导层向 7 家公司发出了与 2023 年和 2024 年类似的警告信，质疑多种产品列表的合法性。与之前的警告信一样，FTC 的行动是在 FDA 建立专利纠纷程序。

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的 FTC 新闻稿中，弗格森表示：美国人民投票支持透明、竞争和公平的医疗市场，特朗普正在采取行动。FTC 正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当企业使用不当的

方法限制市场竞争时，价格上涨和获取渠道减少损害的是普通美国人的利益。FTC 将继续严厉打击使用损害竞争行为的公司。

还应该注意到的是，FTC 已将相关职责暂移交至 FDA，而该局正在进行大幅裁员，导致其回应速度显著放缓。而且，如上文所述，FDA 的传统立场是，其在专利列表中的作用只是事务性的。尽管如此，新的 FDA 领导层是否会采取不同的观点，仍有待观察。

尽管新的 FTC 继续其前任的做法，发出了一系列与橙皮书专利有关的警告信，但这一行动是否会带来更激烈的竞争环境仍有待观察。而且，品牌公司与仿制药公司可能都需要重新考虑自己的策略，以应对橙皮书中列出的专利问题。例如，对于橙皮书中同时列出 FTC 质疑专利和未质疑专利的产品，品牌公司和仿制药公司可能都希望获得法律上的确定性，将这两类专利纳入一起诉讼可能比分开诉讼更可取。即使器械专利最终被从橙皮书中删除，在某个时间点就这些专利提起诉讼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业界应密切关注该领域的未来发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阿联酋经济部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以提高其竞争力

近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宣布将推出国家产品地理标志制度——这是该国第一个旨在保护源自阿联酋特定地理区域、具有独特特征和特性的本地产品的联邦计划。经济部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该计划旨在加强对具有国家特色的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并为阿联酋工业在全球市场上解锁新机遇。

启动仪式由阿联酋经济部与阿布扎比农业和食品安全局、迪拜市政府食品安全司、哈伊马角经济发展司、阿联酋妇女总工会和阿布扎比环境署联合举办，迪拜警察局副局长达希·哈尔凡（Dhahi Khalfan）和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利赫（Abdullah Ahmed Al Saleh）出席了仪式。有 2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高级官员、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以及关注知识产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当地社区和各类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和立法发展是阿联酋的国家优先事项

阿联酋在其领导层的指引下，根据“我们的阿联酋 2031”（We the UAE 2031）的发展蓝图，确立了成为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新经济全球枢纽的宏伟目标。阿联酋已将知识产权保护和立法发展列为国家优先事项，将其作为创造性和可持续经济的关键推动因素。这项地理标志制度的推出反映了阿联酋致力于保护阿联酋产品的文化特性，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这些产品，将其转化为经济资产，从而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

并提高经济的多样化。

阿联酋持续地加强其知识产权立法框架，以根据全球最佳实践提高国民经济的竞争力。商标法中增加了关于地理标志的专门章节，概述了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机制，维护了产品的国家特性，提高了产品在本土和国际上的竞争力。

推出带有地理标志的国家产品是为与地理环境相关的商标和带有文化和地方特征的国家产品提供全面保护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一举措为这些产品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实现了经济驱动、知识驱动与遗产驱动的多维度融合。

地理标志标签是提升阿联酋产品在地区和全球市场价值的有效工具，因为它使阿联酋产品脱颖而出。它还在支持农产品和手工艺产品、保护传统知识和增强消费者信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经济部与专业的国家实体合作制定了这一计划，采用了一种全面的方法，提高了实施的灵活性，并确保当地社区和生产者参与发展进程。经济部将继续扩大地理标志注册的范围，以涵盖符合条件的手工艺品和食品的新类别，从而提高它们在目标市场上的价值。

4 种产品在第一阶段贴上阿联酋地理标志标签

在启动仪式上，阿联酋宣布有 4 种本国产品被列入地理标志标签第一阶段。目前该国正在努力在新系统框架内注册和保护这些产品。这些产品包括：哈塔地区的蜂蜜——因其

山区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方式而以品质上乘著称；哈伊马角酋长国的陶瓷——因其悠久的工艺和手工艺传统而闻名，是该酋长国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之一；迪哈夫拉地区的达巴斯椰枣——具有纯正的农业特色和卓越的声誉；以及各酋长国传统的棕榈叶产品——反映了阿联酋地道的手工艺传统。

产品注册服务将通过经济部官方网站在线提供，该网站将开始接受国内外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注册程序将遵循已获批准的指南和标准，考虑到每种产品的地理、自然和传统属性。目前，该部正在审查另外 25 种产品（包括 13 种食品和 12 种手工艺品），并为它们的注册做准备。到 2025 年年底，该服务所涵盖的产品总类别预计将达到 6 种。

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下注册国家产品为其开辟了更广阔的出口机会。这一举措与该国在独特目的地促进旅游业、实现资源可持续性和为国家产品建立全球声誉的努力相一致，从而增强了国民经济的实力和韧性。

此次活动包括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讨论重点介绍了在为国家产品贴上地理标志方面的一些全球领先经验，第二场讨论则展示了一些成功的国家模式，这些模式证明了贴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质量及其对推广、出口和国家声誉的积极影响。经济部还在活动期间表彰了该计划的合作伙伴，以感谢他们在该制度制定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发挥的积极作用。

新制度支持阿联酋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新的地理标志制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它推动了阿联酋促进个人和机构创新的努力，同时根据该国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更广泛愿望保护了阿联酋的知识产权。在这方面，通过地理标志标签保护国家产品有助于实现以“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为重点的 SDGs 8，通过刺激当地生产，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提高产品的经济价值。它还有助于实现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有关的 SDGs 9，因为它加强了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价值链的发展，促进了生产方法的创新，并有助于建设以知识为基础、以质量为导向的经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中指出，截至 2023 年，全球共有超过 5.86 万个有效地理标志。欧洲的注册地理标志数量最多，占全球注册地理标志的 52.5%，其次是亚洲，占 39.5%。

阿联酋商标法为地理标志提供全面保护

阿联酋的《商标法》为地理标志提供了全面的保护，该法承认地理标志是一种与特定地理来源相关联的商标形式，赋予了产品独特的特征和有区分性的质量。只要地理标志在原产国受到保护，法律就允许将地理标志注册为一项合法权利，以确保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并防止他人以误导消费者或损害原产品声誉的方式滥用地理标志。

法律保护注册产品免遭仿造、假冒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任何误导性介绍或暗示虚假原产地的标签，因为这

些行为会对消费者的认知和生产者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和适用于该国的国际协定，该法禁止在被视为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下使用地理标志，确保阿联酋法律与该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是指原产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或该地区内特定区域或地点的任何产品，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理标志标签是支持阿联酋产品的战略工具，有助于保护阿联酋的国家特色和文化遗产，巩固阿联酋在全球舞台上的地位。它们代表着过去与现在之间的联系，通过支持传统产业和当地项目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地理标志标签在支持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提供了可持续的经济机会，使他们的产品在本土和国际市场上脱颖而出，并为国民经济的多样化作出了贡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国监督组织称版权索赔委员会“效率低下且费用高昂”

针对美国版权局的一项调查，美国多个监督组织组成的联盟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存在的各种问题。他们认为这个成

立了 3 年的小额索赔法庭是“无效机构”，并批评其浪费纳税人资金。这些组织强调了索赔被驳回的比例之大、对“选择退出”程序的担忧，以及在达成最终裁决的案件中令人震惊的 60% 的缺席判决比例。

美国版权索赔委员会于 2022 年成立。通过这一由版权局主办的专门场所，权利人可以在联邦法院系统之外提出损害赔偿诉求。

该委员会是根据《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设立的，旨在降低创作者解决纠纷的成本。其程序无需律师参与，每项索赔的申请费不超过 100 美元。潜在的损害赔偿金额上限为 3 万美元，喜欢传统诉讼的人可以选择退出程序。

许多权利人和相关团体支持设立小额索赔委员会，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版权纠纷，而无需提起昂贵的联邦法院诉讼。但反对者表示担忧，认为这可能会被版权巨魔和其他无实质依据的索赔者滥用。

如今，近 3 年过去了，版权局正在对该委员会的成果进行正式审查。在征求意见时，版权局请公众就版权索赔委员会的成效和未来发表意见。

监督组织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存在的问题

针对这一要求，包括版权支持组织 Re:Create、美国图书馆协会、研究图书馆协会、R Street 研究所在内的多个组织

的联盟提交了一份批评性答复意见。这些组织还对《CASE 法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并警告称该法案可能会被版权巨魔滥用。

虽然还没有任何系统性滥用该机制的迹象，但该联盟指出了其他各种不足之处。他们在一份详细的意见书中指出，版权索赔委员会花费了纳税人数百万美元，但只对较少的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

根据该联盟的分析，版权索赔委员会在其运作的最初几年里花费了约 540 万美元，而通过其裁决判给版权持有人的赔偿金只有约 7.5 万美元

申诉数量超过了 1200 起，因此该委员会并不缺乏需要审理的索赔案件。然而，其中大部分最终都被驳回，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只对 35 起案件作出了最终裁决，平均赔偿金额略高于 2000 美元。

意见书中写道：“美国纳税人为驳回大量无效索赔、裁决剩余 3.5% 的案件以及发布平均赔偿金额低于索赔处理成本一半的意见书，在每起案件中花费了约 5500 美元。”

高驳回率问题

除了赔偿金额，高驳回率也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该委员会自己的统计数据显示，在被驳回的 964 起案件中，有 470 起被认为不符合要求。这其中有许多案件的申请人没有按照该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其索赔内容。

另有 187 项索赔因未提交有效的送达证明而被驳回。在 114 起案件中，被告选择了退出，而 99 起案件在委员会未介入的情况下得到了解决。

如何解决索赔

该联盟认为，版权索赔委员会“主要是在处理不合规的索赔”，并认为 40 美元的初始申请费过低，无法筛选出潜在的无理索赔。

“40 美元的申请费不足以阻止无理的索赔。每年都有成百上千的不合规索赔，这些索赔人在索赔委员会的专职律师花费大量时间评估索赔并准备详细的修改令后就消失了。”

关于缺席判决的数量

这些组织还对缺席判决所占比例之高表示震惊。他们提交的文件显示，委员会 60% 的终审判决是缺席判决，被告没有参与。

这一比例大大高于联邦法院版权案件通常 7% 的缺席判决率。这可能表明公众还不熟悉退出程序，也不了解其后果。

在其中一起案件中，被告安吉尔·詹姆森（Angel Jameson）在错过退出期限后表示“不相信版权索赔委员会是一个政府法庭”。尽管她提出了反对意见，该委员会还是判给原告 4500 美元的赔偿金，驳回了撤销缺席判决的请求。

这些组织写道：“詹姆森案表明，由于对该委员会程序的不信任和误解，受访者可能无法选择退出。”

关于废除《CASE 法案》的考虑

考虑到出现了这些重大的运作问题，该联盟强烈反对在此时扩大版权索赔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或权力。这包括赋予该委员会发出传票权利的建议。

该联盟指出：“在确定版权索赔委员会有能力完成其最初任务之前，没有理由考虑增加其受理案件的数量或增强其职权。”

他们指出：“目前，版权索赔委员会似乎正被轻率的索赔案件淹没，在只有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对表面上有效的索赔作出少数缺席判决，并在少数有争议的索赔中陷入低效的实体审查循环。”

该联盟总结道，如果这些问题依然存在，或者变得更加严重，那么国会最好启动小额索赔委员会整体性废止程序。

“如果这些趋势继续下去，国会应考虑废除《CASE 法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